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国资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对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和监管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二）指导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推进所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布局战略性重组。

（三）决定或批准所监管企业的设立、合并、终止、拍卖以及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的重大事项；组织清算被解散的所监管企业资产。

（四）负责国资系统和网上信访及维稳相关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信访维稳、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由本级行政机关组成。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 13 个，

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考核分配处、产权管理处、财务监督处、企业改革处、综合处、资本运作管理处、公司治理处、信访维稳处、党群工作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6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69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33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41.37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5.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91.87	本年支出合计	4495.07
上年结转结余	203.2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95.07	支 出 总 计	4495.0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95.07	4291.87	3961.87								330.00	203.20					203.20
308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95.07	4291.87	3961.87								330.00	203.20					203.20
308001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4495.07	4291.87	3961.87								330.00	203.20					203.2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4495.07	3513.87	98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69	34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69	348.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	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25	27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0	6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00	3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00	32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41.37	2460.17	981.2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441.37	2460.17	981.20			
2150701	行政运行	2460.17	2460.17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20		98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00	3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00	38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00	27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27	47.27				
2210203	购房补贴	61.73	61.7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61.87	一、本年支出	3961.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6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8.17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5.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61.87	支 出 总 计	3961.87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61.87	3,513.87	3,010.14	503.72	4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69	348.69	34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69	348.69	348.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	3.45	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25	277.25	27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0	68.00	6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00	320.00	3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00	320.00	32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8.17	2,460.17	1,956.45	503.72	448.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908.17	2,460.17	1,956.45	503.72	448.00
2150701	行政运行	2,460.17	2,460.17	1,956.45	503.72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00				4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00	385.00	3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00	385.00	38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00	276.00	27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27	47.27	47.27		
2210203	购房补贴	61.73	61.73	61.73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961.87	3513.87	3010.14	503.72	448.00
308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61.87	3513.87	3010.14	503.72	448.00
308001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3961.87	3513.87	3010.14	503.72	448.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513.87	3010.14	503.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6.20	2976.20	
30101	基本工资	462.15	462.15	
30102	津贴补贴	495.14	495.14	
30103	奖金	1006.66	1006.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7.25	277.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00	6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00	13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0	17.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00	27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79	238.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72		503.72
30201	办公费	23.45		23.45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5.00		35.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00		65.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00		21.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18.00
30229	福利费	70.00		7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5		15.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57		96.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5		11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5	33.95	
30302	退休费	0.48	0.48	
30309	奖励金	10.50	1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7	22.97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55		33.75	18.00	15.75	1.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市政府国资委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市政府国资委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81.20	448.00							533.20
308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1.20	448.00							533.20
308001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981.20	448.00							533.20
31	本级支出项目		981.20	448.00							533.20
42010022308T000000100	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经费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42.00	42.00							
42010022308T000000101	国资监管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110.00	110.00							
42010022308T000000102	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146.00	146.00							
42010022308T000000103	国资监管审计、评审费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150.00	150.00							
42010022308T000000104	国资监管及企业业绩考核经费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533.20								533.2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填报人	周秀珍		联系电话	82421703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 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961.87	88.14%	3689.50	3906.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33.20	11.86%	609.94	360
		合 计	4495.07	100%	4299.44	4266.15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010.14	66.96%	2489.41	2792.75
		运转类项目支出	503.72	11.21%	497.78	501.4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81.20	21.83%	1312.25	972
		合 计	4495.07	100%	4299.44	4266.15
部门职能概述	1. 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和监管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2.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以管资本为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3. 决定或批准所监管企业的设立、合并、终止以及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的重大问题；组织清算被解散的所监管企业的资产。 4. 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市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省属在汉企业和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思想政治、统战工作以及工、青、妇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市出资企业发展活力，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经济； 2.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加大与央企对接合作力度，引进优势资本促进全市发展； 4. 加强国企党建工作，为加快市属国企改革提供坚强保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	本级支出项目	152	42	深化国企	

项目支出情况	作专项经费				改革重组、规范董事会建设,推进落实与央企合作发展专项工作、国资系统专题宣传报道
	国资监管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300	110	慰问特困企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防火排查、国资监管,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
	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286	146	办公设备购置、后勤保障服务、“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维护运营及产品制作服务。
	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	本级支出项目	1215. 20	683. 20	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培 训、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会审评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大学生招聘等。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增强市出资发展动力和活力		目标 1：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企业，加强我市与央企经贸合作； 目标 2：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国资稳定安全； 目标 3：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目标 4：保障国资监管工作顺利开展，为推动全市经济工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服务，“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维护运营及产品制作服务，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		
长期目标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增强市出资发展动力和活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分类改革制度建设，确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和授权经营体制。	11 户		计划标准	
			规范的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形成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	11 户		计划标准	
			确立出资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11 户		计划标准	
			培育壮大国有控股上市企业	3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属出资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21000 亿		计划标准	
			打造资产总额过 1 千亿元企业达到	5 家		计划标准	
			销售收入超过 1 百亿元企业达到	5 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亿		计划标准
				利润达到	160 亿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国有企业	提质增效		计划标准	
			支持融资创新，保障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增强、提高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企业，加强我市与央企经贸合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市属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		12 户	11 户	计划标准
			推动市属出资企业重组			1-2 家	计划标准
			与央企签约战略合作协议	2 家	2 家	2 家	计划标准
			展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取得辉煌成就,彰显国企国资人的良好精神面貌,在长江日报开辟国资系统专题新闻报道专栏	10 期	4 版	2 版	计划标准
			完成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市属平台企业市场化转型调查工作,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报告	4 份	4 份	2 份	计划标准
			推动市属出资企业专业化重组,产业集中度不断			提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出资企业加大央企合作力度,引入央企投资	20 亿元	20 亿元	22 亿元	计划标准
			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长幅度	10%	5%	5%	计划标准
			招商活动,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签约项目	4 个	4 个	4 个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展示武汉国企形象,扩大市属出资企业的国际影响;市属企业文化认知度、影响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推动市属出资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发展动力,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资企业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 2:		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国资稳定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年度绩效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特困企业	5 户	5 户	4 户	计划标准
			维护市属出资企业 维稳安全	25 户	12 户	11 户	计划标准
			慰问特困企业资金		160	100	计划标准
			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特困资金、安全经费执行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进京赴省异常上访	0	0	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信访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慰问特困企业落实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负面炒作	0	0	0	计划标准
			企业和谐稳定发展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95%	≥95%	≥98%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出资企业业绩考核、薪酬核查、工资清算审计	13 户	14 户	13 户	计划标准
			会审评审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审计报告	13 户	14 户	11 户	计划标准
			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	258 万元	≤251 万元	≤246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报告	≥90 套	≥38 套	≥35 套	计划标准
			培训人次	770 人	200 人	170 人	计划标准
			提供法律意见			≥40 条	计划标准
大学生招聘参加企业			100 家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招聘提供岗位			600 个	计划标准
			整理档案			整理档案 22008 件（卷、盒、册、盘、），扫描 14.25 万幅等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产出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	≥ 90%	≥ 95%	≥ 95%	计划标准
			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培训覆盖率	≥ 10%	≥ 10%	≥ 10%	计划标准
			培训合格率	≥ 98%	≥ 98%	≥ 98%	计划标准
			大学生招聘应聘人数			≥4000 人	计划标准
			大学生简历投递			≥5000 份	计划标准
			达到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			1 级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审计、评审、法律服务、大学生招聘按期完成率	100%	100%	≥ 98%	计划标准
			市属出资企业经营收入增长率	10%		≥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与财务数据的合规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出资企业承担的公益性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大学生就业率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委机关依法开展相关经济行为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资企业满意度	≥ 95%	≥ 95%	≥ 98%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保障国资监管工作顺利开展，为推动全市经济工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服务，“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维护运营及产品制作服务，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购置	270 台套	9 台	11 台（套）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工作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400 条	≥400 条	计划标准
			实时监测国资国企舆情，提供舆情报告		12 份	12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后勤工作重大安全事故	0	0	0	计划标准
			舆情监测报告，发布信息稿件质量完整率，达标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车辆、电器设施维护保养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舆情监测、发布信息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舆情风险，国资国企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国有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机关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表 1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308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史鹏	联系电话	8242170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湖北武汉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企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突出搞活企业经营机制，加大市出资企业战略重组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推进内部资源聚合，国资引进央企、大型民企、跨国公司参与战略重组，推进市属国企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加快上市，需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专家对有关各重组整合方案、上市方案进行咨询认证等。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1]1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我委承担全市央企办职能，组织推进各区、开发区及市属国企与中央企业加大合作发展工作力度。湖北省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央企合作办关于报送央企合作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		
项目实施方案	1. 开展武汉市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根据建立健全“省为主导、市为载体、省市联动、协同深化”的领导协调工作机制要求，推动国资国企积极参与综改试验。 2. 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项目和关键领域集中，持续深化市属企业整合重组，做强做优做大批龙头集团； 3. 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4. 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市属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健全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外部董事履职相关规范文件等。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不断扩展外部董事覆盖广度与深度。国有企业子企业全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市场化用人机制，提升企业竞争力。 5. 推进与中央企业的全方位合作，推进与中央企业新一轮战略合作，积极引进中央企业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实现与我市优势资源嫁接，融合发展。支持中央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在汉审理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国家级研发平台。 6.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的统一要求，我委将加大对各区国资部门的监管和指导工作，组织开展系列培训、调研活动。 7、在各级主流媒体上进行专题、专版报道，全面反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效。		
项目总预算	42	项目当年预算	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安排 77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11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党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6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 计	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深化企业重组，推进落实与央企合作发展专项工作	突出搞活企业经营机制，加大市出资企业战略重组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推进内部资源聚合，国资引进央企、大型民企、跨国公司参与战略重组，推进市属国企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我委承担全市央企办职能，组织推进各区、开发区及市属国企与中央企业加大合作发展工作力度。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根据近 2 年实际支出和当年的工作计划安排，结合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方案贯彻落实，组织全市控股出资企业、集体企业改革改制及重组工作预算办公费 1 万元，会议 1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印制武汉招商宣传手册印刷费 1 万元，到有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有关券商汇报、沟通情况，参观学习、调研差旅费 3 万元，接待外省市国资委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成就，国资系统专题宣传报道	对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年度重点工作项目专版宣传，组织经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根据关于印发《市委宣传部 2021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宣文[2021]15 号）文件，。2 版×15 万元=30 万元。	

	常性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报道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复印纸		20		20×0.025 万元=0.50 万元	
印刷服务		250		250×0.004 万元=1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企业，加强我市与央企经贸合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企改革的部署要求，研究拟定深化国企改革的系列意见，推动市出资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发展动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做强做优做大一批龙头企业，推进与中央企业的全方位合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推进市属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	11 户	计划标准
			深化市属出资企业重组整合	1-2 家	计划标准
			与央企签约战略合作协议	6 家	计划标准
			展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取得辉煌成就，彰显国企国资人的良好精神面貌，在长江日报开辟国资系统专题新闻报道专栏	6 版	计划标准
			完成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市属平台企业市场化转型调查工作，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报告	6 份	计划标准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和组织区级国资部门开展到省内外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推动市属出资企业专业化重组，产业集中度不断	提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出资企业加大央企合作力度，引入央企投资	60 亿元	计划标准
			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长幅度	15%	计划标准
			招商活动，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签约项目	12 个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展示武汉国企形象，扩大市属出资企业的国际影响；市属企业文化认知度、影响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推动市属出资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发展动力，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资企业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市属出资企业重组			1-2 家	计划标准
			推进市属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		12 户	11 户	计划标准
			与央企签约战略合作协议	2 家	2 家	2 家	计划标准
			展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取得辉煌成就，彰显国企国资人的良好精神面貌，在长江日报等开辟国资系统专题新闻报道专栏	10 期	4 版	2 版	计划标准
			完成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市属平台企业市场化转型调查工作，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报告	4 份	4 份	2 份	计划标准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组织区级国资部门开展到省内外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次数	8 次	8 次	4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推动市属出资企业专业化重组，产业集中度不断			提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出资企业加大央企合作力度，引入央企投资	20 亿元	20 亿元	22 亿元	计划标准
			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长幅度	10%	5%	5%	计划标准
			招商活动，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签约项目	4 个	4 个	4 个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展示武汉国企形象，扩大市属出资企业的国际影响；市属企业文化认知度、影响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推动市属出资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发展动力，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资企业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	-------	----------------	---------	------	------	------	------

表 1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资监管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308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张博云	联系电话	8244031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湖北省维护稳定工作暂行规定》（鄂稳〔2016〕6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稳步推进国企改革改制工作，认真做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和党的关系归属我委管理的中央、省属在汉企业稳定工作，积极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尤其是做好元旦、春节、国庆、“五一”期间的稳定工作和大接访工作，对维稳任务较重的市属企业给予帮扶，确保“六个不发生”。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分配〔2011〕63 号、鄂国资分配〔2011〕308 号、财企〔2011〕255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意见文件武政办〔2012〕45 号文件和市领导指示精神。		
项目实施方案	1.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要求，对维稳任务较重的市属企业给予帮扶，进一步做好市属企业特困职工的生活保障工作，让更多群众能够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对市属出资企业生活困难职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2. 加强国资信访维稳监管职能，在中央、省市两会期间及敏感时期的维稳、进京赴省人员的劝返、突出矛盾的化解、维稳“特事特办”等，处理市级国有、集体企业干部职工的来信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的畅通，维护社会稳定；承办上级党委、政府和领导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推进落实大接访、大调研、大落实工作。妥善解决全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等历史遗留问题，此项工作情况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任务繁重，我委负责做好市属国资信访、稳定工作，牵头全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专班工作，负责研究、指导、协调落实全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各项工作。		
项目总预算	110	项目当年预算	1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安排 190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19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党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80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合 计		110

项目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慰问特困企业和职工	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稳定工作，解决困难企业特困在岗、退休职工生活困难人员。	对其他企业补助	100	武汉产业投资集团 63 万元（325 人×0.02 万元+391 人×0.03 万元+90 人×0.04 万元+422 人×0.05 万元+118 人×0.055 万元+30 人×0.06 万元+6 人×0.07 万元+31 人×0.08 万元+14 人×0.09 万元+66 人×0.10 万元+6 人×0.12 万元+2 人×0.15 万元），商贸集团 20 万元(31 人×0.20 万元+10 人×0.30 万元+27 人×0.40 万元)，武汉公交集团 12 万元(228 人×0.01 万元+237 人×0.02 万元+56 人×0.03 万元+28 人×0.04 万元+27 人×0.05 万元+1 人×0.08 万元+5 人×0.15 万元)，市供销合作社 5 万元（8 人×0.03 万元+50 人×0.05 万元+2 人×0.08 万元+21 人×0.10 万元）。	
2. 国资监管稳定及安全工作和妥善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经费	认真做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信访和稳定工作，牵头全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专班专项工作经费。	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我委特设信访工作处，办公地址和委机关不在同一院内大楼办公，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稳定等工作；解决全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两项工作情况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任务繁重，根据近 2 年度实际支出和 2023 年工作计划，预算办公费 0.50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电费 4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费 1 万元、劳务费 0.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印刷服务		500		500×0.002 万元=1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国资稳定安全		稳步推进国企改革改制工作，加快解决国有企业特困在岗、退休、内养职工生活，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和谐稳定，确保进京			

		赴省异常上访为零；确保市属国有企业和谐稳定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特困企业	4 户	计划标准		
			维护市属出资企业维稳安全	11 户	计划标准		
			慰问特困企业资金	300	计划标准		
			行访事项登记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特困资金执行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进京赴省异常上访	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信访件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98%	计划标准	
		慰问特困企业落实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负面炒	0	计划标准		
			企业和谐稳定发展	良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特困企业	5 户	5 户	4 户	计划标准
			维护市属出资企业维稳安全	25 户	12 户	11 户	计划标准
			慰问特困企业资金		160	100	计划标准
			行访事项登记录入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解决改制历史遗留问题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特困资金执行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进京赴省异常上访	0	0	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参评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慰问特困企业落实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负面炒作	0	0	0	计划标准
			企业和谐稳定发展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95%	≥98%	≥98%	计划标准

表 11-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308003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市国资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史鹏 张勋盛	联系电话	8242170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55 号令《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党政机关电子政务系统安全有关文件精神及文件要求和因人员增加等因素，需配置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购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国企改革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市属国企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行国资委的监管职能，提高国资监管工作效率，保障国资监管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服务。 依据《武汉市防范化解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应急预案》（武网办发[2020]26 号），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1. 办公设备购置，主要是购置通用设备 10（台、套、个），公务用车购置 1 辆。 2. 根据市政府国资委实际工作的需要，与武汉市人才市场有限公司签定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了技术工人网络、司机，电工，保安、食堂操作等服务人员 14 人全年劳务费。 3. 委托专业机构对互联网上的相关信息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全网监控、分析、检索，对敏感信息进行预警，防止负面信息传播，对重大事件做出最及时的反应和相应处理建议。对近一段时期的热点问题、敏感词句进行搜索，从而掌握网络舆情，辅助决策服务。 4. 为了提升市政府国资委新媒体宣传的感染力、影响力，拟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专业团队，负责市政府国资委宣传新媒体稿件的图文处理、视频制作等事宜。委托相关单位运营维护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结合工作重点，通过“武汉国资”官方微信号、微博、头条号及其他主流新媒体平台发布。		
项目总预算	146	项目当年预算	1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188 万元，2022 年 140 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党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其他项目支出 12 万元，增加车辆购置 1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6

项目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购置	委机关实际工作和新增人员需要需配置国产打印机，办公家具，公务用车已超过使用年限，已损坏，需购置公务用车。	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购置	20.30	奔图打印机 5 台×0.25 万元=1.25 万元，办公家具 5 套×0.21 万元=1.05 万元 公务用车 1 辆×18 万元=18 万元。	
后勤保障服务经费	委机关实际工作的需要，由武汉市人才市场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派遣了技术工人网络、司机，电工，食堂操作等服务人员 14 人全年劳务费。	劳务费	99.7	依据劳务派遣合同 14 人×7.12 万元=99.7 万元（含五险一金）。	
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委托专业机构对国资国企发布的新闻信息和网上涉及武汉国资国企的信息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分析、综合研判，有效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委托业务	10	根据签订合同价格测算，使用舆情系统 3 万元、数据采集服务 1 万元、信息处理服务 2 万元、舆情分析服务 1 万元、舆情预警服务 1.8 万元，月度专题报告 1.2 万元。	
“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维护运营及产品制作服务	委托相关单位运营维护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立武汉国有企业微信矩阵，及时收集、发布国资国	委托业务	16	根据签订合同价格测算，新媒体平台维护运营服务 13 万元（其中：更新频次 10 万元、原创稿件 1 万元、综合稿件 0.5 万元、综合稿件 0.5 万元、菜单管理 0.5 万元、转载稿件 0.5 万元），产品制作服务 3 万元（H5 微场景 0.3 万元、图说制作 0.5	

	企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的新闻，制作具有原创性、专题性的新媒体产品。			万元、新媒体产品定制 2.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奔图打印机		5		5 台×0.25 万元=1.25 万元	
公务用车		1		1 辆×18 万元=18 万元	
办公桌椅		5		5 套×0.21 万元=1.0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保障国资监管工作顺利开展，为推动全市经济工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服务，“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维护运营及产品制作服务，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紧紧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市属国企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行国资委的监管职能，保障国资监管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服务；为提升市国资委新媒体宣传的感染力、影响力，建立武汉国有企业微信矩阵，及时收集、发布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好党建工作新闻，制作具有原创性、专题性的新媒体产品，巩固和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第 55 号令《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党政机关电子政务系统安全有关文件精神及文件要求，更新办公设备，公务用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公务用车采购	31 台	计划标准
			后勤工作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200 条	计划标准
			实时监测国资国企舆情，提供舆情报告	36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后勤工作重大安全事故	0	计划标准
			舆情监测报告，发布信息稿件质量完整率，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车辆、电器设施维护保养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舆情监测、发布信息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舆情风险，国资国企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良好	计划标准
			国有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机关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购置	270 台套	9 台	11 台(套辆)	计划标准
			后勤工作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400 条	≥400 条	计划标准
			实时监测国资国企舆情，提供舆情报告		12 份	12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后勤工作重大安全事故	0	0	0	计划标准
			舆情监测报告，发布信息稿件质量完整率，达标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车辆、电器设施维护保养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舆情监测、发布信息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舆情风险，国资国企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国有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机关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表 11-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308003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负责人	邵勤、向红珊、张勋盛	联系电话	8242918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武国资发[2018]3 号）和《武汉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武国资发[2018]4 号），兑现市出资企业董事长基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企业经营业绩等进行审计核查。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财监[2019]85 号》文件精神，组织评审专家会审市属出资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数据及审计报告进行专项核查。 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中法委[2021]1 号）文件精神，为提升依法履职尽责能力，聘请委机关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 中央及省市关于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国有资本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领导人员全员培训，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委托市直部门举办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出资人关于企业人才队伍建设职责要求，加强市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能力培训。 根据国务院、省国资委统一工作部署，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2023 年企业财务预算、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要求，布置全市国有企业 2022 年财务决算、2023 年企业财务预算、国有资产统计培训。 根据关于《武汉市 2022 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的通知（武汉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购置档案管理在线系统。 中央及省市有关稳就业文件精神，市委人才办关于“学子留汉”工程和“就在武汉、相约国企”工作部署。		
项目实施方案	1. 根据对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结果和市薪改领导小组确定的出资企业负责人基薪标准，兑现出资企业领导人员基本年薪。 2.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年薪执行情况、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核查。 3. 聘请评审专家，对 2022 年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数据及审计报告进行专项核查。 4.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制订、审查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审查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书，协调法律纠纷，代理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5.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题培训，2 期培训班由市委组织部委托市政府国资委自主组织举办，市政府国		

	资委与省外高校、知名培训机构联合组织实施，就国内外经济形势、中央重要政策法规、企业改革发展战略、企业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与人文素养等专家进行授课，组织参观知名企业，交流学习经验，举办 2 期培训班，每期学制 7 天（不含路途），每期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参训人数约 50 人。 6. 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统计、财务预算工作布置及培训。 7. “就在武汉、相约国企”招聘活动。 8. 购置档案管理软件，档案达标管理支出。 9. 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综治联系点物防、技防建设费等事务。		
项目总预算	683.20	项目当年预算	683.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834.94 万元，2022 年 53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贯彻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财政拨款项目国资监管审计、评审费 22 万元，根据关于《武汉市 2022 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的通知（武汉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单位资金增加购置档案在线管理系统和整理档案管理，援疆，大学生招聘活动费增加，增加其他资金上年结转 203.20 万元，减少当年其他收入 3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83.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33.2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	根据对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结果，兑现出资企业领导人员基本年薪。	其他对出资企业补助	246	根据市薪改领导小组确定的出资企业负责人基薪标准，在 2021 年度基本薪酬 18.42 万元，按年均增长 10% 预算，测算 2023 年度基本年薪标准 22.29 万元，11 户出资企业预计支付 246 万元。	单位资金
2. 对出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和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统计、财务预算工作布置及培训。	以委托办班形式在省外举办 2 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班，由知名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就国内外经济形势、中央重要政策法规、企业改革发展战略、	培训费、对企业的补助、印刷费	97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题培训班 89 万元，其中：培训费 3.90 万元/天*7 天*2 期=54.6 万元，住宿费 40 人*0.055 万元/天*8 天*2 期=35.2 万元。 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统计、财务预算工作布置培训 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软件费 2.70 万元（450 套×60 元/套）；年报、文件印刷费 4 万元（1700 本×25 元）；资料袋 1 万元（1450 个×7 元）；市属出资企业 33 人、区国资委 34 人、审计中介机构 20 人、委机关相关处室 7 人）。	单位资金

	企业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与人文素养等进行授课，组织参观知名企业，交流学习经验；组织市出资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统计、财务预算工作布置及培训				
3. 大学生招聘	在春招（3月）和秋招（10月）时期，联合武汉的各大高校，组织市属企业举办两场“就在武汉、相约国企”武汉市国资系统专题招聘活动，吸引高校应往届毕业生、社会高层次人才留汉就业。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根据近两年大学生现场招聘活动专班公告和宣传、网络系统应用场地和设备租赁及现场布置等，以及相关政策要求，每期约30万元，其中：包括场地费、设备费、餐费、停车费、茶歇费、管理服务等。设备租赁费5.5万元*2次、伙食费1.5万元*2次、场地布置费20万元*2次、其他费用3万元*2次。	单位资金
4. 购置档案在线管理系统软件	根据档案管理工作需要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9	根据合同报价数据库软件12万元，档案管理系统45万元，中间件2万元。	单位资金
5. 档案达标管理工作	根据档案管理工作需要，聘请档案中介服务机构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	委托业务	25	根据合同报价档案整理2695件（卷、盒、册、盘、）4.75万元，装订6770件（卷、本）1.65万元，著录12500条2万元，脊背打印1250个0.80万元，扫描14.25万幅9.52万元，AB标识+元数据捕获10万幅4万元，全宗卷+发文汇集+专题汇集40盒0.68万元，转化国家数据包各式1套0.60万元，移交数据备份2套0.30万元，档案耗材及档案运输费0.70万元。	单位资金
6. 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援疆、综治联系点物防、技防建设费等事务	针对扶贫村建设发展需要和实际诉求，改善扶贫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利农田基础设施支出；综治委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综治工作联系点制度，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制定三年联创联建项目扶持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46.2	根据近两年实际支出和年度工作计划，预算安排支出50万元。其中：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25万元，援疆10万元，综治联系点物防、技防建设费10万元，其他设备购置1.20万元。	单位资金
7. 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	聘请会计事务所对出资企业经营	委托业务费	95	根据以前年度专项审计和2023年工作计划预算审计费，13户出资企业×7.3077万元=95万元。	财政拨款

核、薪酬核查及工资总额清算专项审计服务费	业绩等三项进行审计核查。				
8. 会审评审出资企业2021年度财务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数据及审计报告专项核查评审费	聘请评审专家对出资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会审评审	劳务费	35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鄂财发[2017]2号》，会审评审2022年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数据及审计报告评审费58万元（26人×34.5天×400元/天）。	财政拨款
9. 法律顾问费	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协助制订、审查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审查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书，协调法律纠纷，代理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咨询费	20	根据市国资委与湖北得伟尚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和改革改制等工作中法律纠纷案。	财政拨款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购置档案管理在线系统软件		1		1套×59万元=59万元	
印刷服务		1600		1600本×0.0025万元=4万元	
审计服务费		13		13户出资企业×7.3077万元=95元。	
法律服务费		1		1项×20万元=2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全面贯彻落实在《武汉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和完善对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一企一策”设置改革发展考核指标，引导企业创新带动、市场转型，补短板强弱项，聚焦主业，打造集约化经营性业务平台，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出资企业业绩考核、薪酬核查、工资清算审计	13户	计划标准
			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	≤728万元	计划标准
			会审评审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审计报告	11户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报告	≤105 套	计划标准		
			培训人次	500 人次	计划标准		
			提供法律服务	≥120 条	计划标准		
			大学生招聘参加企业	100 家	计划标准		
			大学生招聘提供岗位	180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培训覆盖率	≥30%	计划标准		
			培训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法律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大学生招聘应聘人数	≥1200 人	计划标准		
			大学生简历投递	≥1500 份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审计、评审、法律服务、大学生招聘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属出资营业收入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与财务数据的合规性	≥98%	计划标准		
出资企业承担的公益性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市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能力、大学生就业率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资企业满意率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出资企业业绩考核、薪酬核查、工资清算审计	13 户	14 户	13 户	计划标准
			核查出资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审计报告	13 户	14 户	11 户	计划标准
			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	258 万元	≤251 万元	≤246 万元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报告	≥90 套	≥38 套	≥35 套	计划标准
			培训人次	770 人	200 人	170 人	计划标准
			提供法律意见			≥40 条	计划标准
			大学生招聘参加企业			100 家	计划标准
			大学生招聘提供岗位			600 个	计划标准
			整理档案			整理档案 22008 件（卷、盒、册、盘），扫描 14.25 万幅等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核查审计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	≥90	≥95	≥95	计划标准
			法律问题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培训覆盖率	≥10%	≥10%	≥10%	计划标准
			培训合格率	≥95%	≥98%	≥98%	计划标准
			大学生招聘应聘人数			≥4000 人	计划标准
			大学生简历投递			≥5000 份	计划标准
			达到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			1 级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审计、评审、法律服务、大学生招聘按期完成率	100%	100%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属出资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提高	计划标准
			出资企业承担的公益性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出资企业经营与财务数据的合规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委机关依法开展相关经济行为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大学生就业率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资企业满意率	≥95%	≥98%	≥98%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495.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8.92 万元，增长 5.37%，主要是增加补缴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增加，其他资金国资监管及企业业绩考核经费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49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61.87 万元，占 88.14%；其他收入 330 万元，占 7.34%；上年结转结余 203.20 万元，占 4.5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49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13.87 万元，占 78.17%；项目支出 981.20 万元，占 21.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61.87 万元。收入包括：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961.8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8.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61.87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3961.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5.72 万元，增长 1.43%，主要是增加补缴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增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217.4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32 万元，贯彻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压缩和减少项目支出 164 万元，为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经费，国资监管审计、评审费，国资监管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513.87 万元，占 88.69%，其中：人员经费 3010.15 万元、公用经费 503.72 万元；项目支出 448 万元，占 11.3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8.31 万元，下降 97.88%，主要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全部进入社保发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7.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7.25万元，增长73.28%，主要是补缴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6万元，增长209.09%，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3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0万元，增长10.34%，主要是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基数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460.1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5.87万元，增长5.85%，主要因基本工资调标，人员晋升，增加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等因数增加人员经费支出133.5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2.32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4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64万元，下降26.80%，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压缩项目支出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经费，国资监管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国资监管审计、评审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0万元，增长12.20%，主要缴纳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47.2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20万元,增长12.36%,主要是缴纳基数增加,提租补贴预算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1.7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71万元,增长28.55%,主要是符合购房补贴政策人员增加,购房补贴预算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13.87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2976.2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9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503.7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5.55万元,比2022年增加16.05万元,增长82.31%,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16.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75 万元，因公务用车已达到使用和报废年限，已损坏无法使用，急需更新一台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尽量压减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981.20 出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48 万元，单位资金 533.20 万元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专项经费 4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企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突出搞活企业经营机制，加大市出资企业战略重组力度，推进内部资源聚合,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央地合作，推进市属国企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加快上市，以及开展国资国企改革专题宣传报道等。

国资监管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 110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要求，对维稳

任务较重的市属企业给予帮扶，进一步做好市属企业特困职工的生活保障工作，对市属出资企业生活困难职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妥善解决全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等历史遗留问题。

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 14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后勤保障服务，委托专业机构对互联网上的相关信息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全网监控、分析、检索，对敏感信息进行预警，防止负面信息传播，对重大事件做出最及时的反应和相应处理建议，“武汉国资”新媒体平台维护运营及产品制作服务。

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 683.2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年薪执行情况、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核查；聘请评审专家，组织会审 2022 年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制订、审查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审查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书，协调法律纠纷，代理参加诉讼，仲裁活动；根据对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结果兑现出资企业领导人员基本年薪；对出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和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统计、财务预算工作布置及培训；联合武汉的各大高校，组织市属企业举办“就在武汉、相约国企”武汉市国资系统专题招聘活动，吸引高校应往届毕业生、社会高层次人才留汉就业；购置档案在线管理系统软件，档案达标管理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503.72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增加 2.32 万元，增长 0.46%。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83.60 万元。包括：货物类 82.60 万元，服务类 201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02.40 万元。其中：

1. 对市出资企业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评审 35 万元。
2. 对市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工资总额专项审计 95 万元。
3.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 0.40 万元。
4. 办公大楼物业服务 65 万元。
5. 文件、资料、报表、信封等印刷服务 21 万元。
6. 对出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题培训 89 万元。
7.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20 万元。
8. 内控建设和绩效评价 5 万元。
9. 新媒体平台维护运营及产品制作服务 16 万元。
10. 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10 万元。
11. 网站集约化管理运行维护 5 万元
12. 机关车辆维修、保养 7 万元。
13. 整理档案服务 25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1728.1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443.68 平方米,房屋 8766.24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无。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53.47 万元,主要为:新增通用设备 51.90 万元,专用设备 1.37 万元,办公家具 0.2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4495.07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